

项目编号：BXRCCG-2025005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恒口镇中央预算内投
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社会保障与农技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信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单位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41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恒口镇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XRCCG-2025005

项目名称：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恒口镇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恒口镇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恒口镇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一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50,000.00	4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合同包 2(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恒口镇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工程监理服务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恒口镇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二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50,000.00	4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恒口镇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恒口镇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恒口镇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税收缴纳证明:自2024年7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4年7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8)、投标人须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水利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10)、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2(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恒口镇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税收缴纳证明:自2024年7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4年7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8)、投标人须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水利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10)、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1月24日至2025年02月06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2月1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 进行完善相关信息后，须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的PDF扫描件加盖原色公章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608500854@qq.com。3. 下载文件：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选择“我的项目”下载采购文件。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5.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社会保障与农技服务中心

地址：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月滨北大道群众之家

联系方式：133091563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信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康泰园B4栋2单元102室

联系方式：0915-32091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陕西博信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915-3209115

陕西博信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3日

第二章 磋商单位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恒口镇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2	项目编号：BXRCCG-2025005
3	采购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社会保障与农技服务中心 地 址：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月滨北大道群众之家 联系方式：13309156394
4	代理机构：陕西博信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工 联系电话：0915-3209115
5	服务工期： 180 日历天。
6	质量标准：合格。
7	磋商有效期：90日历天。
8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9	采购预算：一标段450000.00元；二标段450000.00元，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按废标处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税收缴纳证明：自2024年7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

	<p>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4年7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8)、投标人须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水利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10)、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p>
11	磋商保证金： <u>不要求提交。</u>
12	磋商响应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评审方法。
13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1日 14时00分00秒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磋商时间：2025年02月11日 14时00分00秒 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14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p> <p>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p>

15	<p>不见面开标系统注意事项:</p> <p>(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不见面开标访问网址为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p> <p>(3)、投标人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做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p> <p>(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p> <p>(5)、仔细阅读《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p>
16	<p>投标人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已经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不予受理。</p> <p>质疑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915-3209115 联系邮箱:2608500854@qq.com</p>
17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的标准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18	<p>发布结果公告后,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一正两副,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内容一致)。</p>
19	<p>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一 磋商单位须知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社会保障与农技服务中心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信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财政局

2. 合格磋商单位的条件

2.1 凡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货物（服务）的均可投标。

2.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税收缴纳证明：自2024年7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4年7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8)、投标人须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

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水利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10）、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 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各投标企业开标当天一定要把加密文件的 CA 锁带上，解密电子文件需要用到。涉及到二次报价，一定要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3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磋商单位的特别规则如下：

- 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 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意分包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磋商单位只保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 2) 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时，评审委员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2.4 如磋商单位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3. 磋商费用

3.1 磋商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

1. 磋商单位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磋商单位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单位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2.1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
 - 2.3 采购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磋商单位应对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中整个进行报价，不能将整个的内同拆开就其中一项进行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2.1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2.2 磋商单位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响 应 函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概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 响应方案

3. 编制工具

3.1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

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V8.0.0.43）》，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 报价

- 4.1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提供正常监理服务所必需的监理人员费、设备和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
 - 4.2 磋商单位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招标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服务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磋商单位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服务。报价单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磋商单位应根据服务要求进行报价。
 - 4.3 磋商过程中，经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合格的磋商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5. 保证金
-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6. 有效期
- 6.1 投标有效期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 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7. 投标方式
- 7.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 7.2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

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 截止期

2.1 磋商单位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电子版上传至指定平台。

2.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磋商单位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五 开标

1. 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在开标前30分钟进行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不见面开标系统里自行解密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未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3) 供应商在开标现场用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以暂停开标或延迟开标时间。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 1.1 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 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1.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 1.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单位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磋商单位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磋商单位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企业实力及服务方案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 综合评分法

(2) 评审因素：详见评审标准。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接授予成交单位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

等，均不得向磋商单位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磋商单位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附表

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自2024年7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自2024年7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7	供应商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水利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8	信誉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截图加盖公章）；
9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未提供联合体声明。
----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1）封面；（2）投标函；（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9	其他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磋商评审细则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1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p> <p>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再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磋商小组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客观上形成不良竞争，按无效标处理。</p>
商务响应 (5分)	<p>经过资质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交付、验收、后期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确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 0~4 分。</p>
监理大纲 (48分)	<p>①监理范围及监理内容：合理可行的得 3.1~6 分，较合理可行的得 1.1~3 分，可行性一般得 1 分，若项缺为 0 分；</p> <p>②监理工作目标及监理依据：合理可行的得 3.1~6 分，较合理可行的得 1.1~3 分，可行性一般得 1 分，若项缺为 0 分；</p> <p>③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合理可行的得 3.1~6 分，较合理可行的得 1.1~3 分，可行性一般得 1 分，若项缺为 0 分；</p> <p>④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合理可行的得 3.1~6 分，较合理可行的得 1.1~3 分，可行性一般得 1 分，若项缺为 0 分；</p> <p>⑤进度控制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3.1~6 分，较合理可行的得 1.1~3 分，可行性一般得 1 分，若项缺为 0 分；</p> <p>⑥组织协调主要环节内容及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3.1~6 分，较合理可行的得 1.1~3 分，可行性一般得 1 分，若项缺为 0 分；</p> <p>⑦重点部位及关键工序的控制方法：合理可行的得 3.1~6 分，较合理可行的得 1.1~3 分，可行性一般得 1 分，若项缺为 0 分；</p> <p>⑧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计划：合理可行的得 3.1~6 分，较合理可行的得 1.1~3 分，可行性一般得 1 分，若项缺为 0 分；</p>
人员配备 (18分)	<p>①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5 分，中级职称得 3 分，无职称不得分；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类似监理项目业绩一个，得 3 分(以合同复印件为计分依据，合同复印件须体现总监姓名)；</p> <p>②拟派人员配置：配备的监理人员不少于 5 名，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5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加 3 分，每增加一名监理员加 1.5 分，最多得 5 分，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p>
服务承诺 (10分)	<p>供应商对监理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做出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承诺、合同履行承诺、售后服务承诺等，承诺方案合理实际可行计 6.1~10 分；有基本承诺方案，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计 3.1~6 分；承诺方案不合</p>

	理不可行或未做说明计 0~3 分。
业绩（9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未提供者不得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金额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人。

七 授予合同

1. 成家通知书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签订合同

2.1 成交供应商应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1.1条或第2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上报监管部门。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4. 成交服务费

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方法，向陕西博信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服务费。

5. 质疑与投诉

5.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

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1.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5.1.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者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代理人提起的质疑或者投诉，应当提交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1.3 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5.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1.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5.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5.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5.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投诉的日期。

5.2.4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3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

5.4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注：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不享受折扣）

6.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供应商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②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代理商还须提供生产商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6.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4)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5)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6) 同一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7)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8)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6.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

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

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为示范文本，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委托人： _____

监理人： _____

第一部分 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_____与监理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规模：_____

总投资：_____万元（本标段项目投资估算约_____万元）。

二、 合同价款：

签约监理费：_____

最终监理费：_____

三、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四、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中的组成部分：

- a) 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 b) 本合同标准条件；
- c) 本合同专用条件；
- d)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五、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六、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 监理服务期：暂按_____天，监理服务期具体以施工单位完成本工程的全部施工内容作为最终的监理服务期。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委托人：

监理人：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本合同签订于：_____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驻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张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努力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

第六条、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在合同期间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份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委托人应当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

第十六条、根据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当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2)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 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 向设计人提出建议; 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 或延长工期, 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 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3)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 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 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4)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 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5) 征得委托人同意, 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 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6)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 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 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的工序、和不安全施工作业, 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7)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8)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 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字权, 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 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 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委托人批准时, 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当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 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 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 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 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 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 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 以独立的身份判断, 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 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 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认定权, 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的工作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定期考核，对于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并不得再担任委托人所负责建设的项目。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监理单位上报建设单位的监理大纲、监理细则、监理月报等资料不及时的，委托人有权处罚，一次罚500元。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内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向监理人赔偿其造成的经济损失。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

部分履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监理人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在接到委托人通知不超过3日的时间回复执行监理业务。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42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30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二条及第三十三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14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42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21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5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四十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二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

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三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自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四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七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一、适用的法律：

- 1、国家颁布的有关建设监理法规、条例及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 2、省、市政府部门颁布的有关建设监理的法规及规定。

二、监理依据

- 1、适用的法规、委托人依法与承包人、材料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等；
- 2、正式的工程项目施工图及说明、标准图、施工规范等；
- 3、国家或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
- 4、本地区现行的预算定额、价目表、费用定额及有关文件；
- 5、本工程施工合同；
- 6、本工程监理合同。

第四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一、 监理范围：

本工程施工准备、施工过程、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期内相关监理服务。

施工阶段的监理，包括“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即造价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现场组织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二、 监理工作内容：

- 1、为全面完成工程监理任务选派足够的符合职业资格要求的有施工经验的各级、各专业监理人员；为现场监理机构配备足够的设施、设备、软件、资料等；办理现场监理应履行的政府审批手续；
- 2、编写和提交针对本工程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 3、对施工单位的内业资料进行督促审查，留存完整的工程监理记录，包括书面的、图像的记录和电子文档，工程竣工时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监理档案，做到工程完资料清；
- 4、每周按时召开监理例会，起草会议纪要，根据工程实际，提交专题总结和专题报告；
- 5、进行本工程施工图的审核和各专业施工图纸的综合审核，提供相应的意见及建议；项目建设过程中为工程建设提供优化建议；

6、根据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规定的工程进度目标，编写控制性工程进度计划。

7、向施工单位下达开工通知，督促其进场施工；

8、按照工程施工质量规范和本合同的工程技术要求，严格实施施工质量监督，并随工程进度一并报送与进度相关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施工和质量不合格工程拥有否决权，对影响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隐患，监理由权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或报委托人同意后进行停工整顿。对未得到有效纠正和控制的工程施工质量监督负监督责任；

9、实施施工进度监控，对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偏差及时提出纠正意见，每月向委托人提供进度风险分析报告，督促施工单位合理组织施工并按期完工；

10、实施严格的合同管理。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质量低劣，管理混乱，因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进度严重滞后且未采取有效措施弥补等施工单位的严重违约行为，根据合同规定，向委托人提交处理意见；

11、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监督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和施工安全管理。对于合同要求的行为按照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12、协助委托人协调其它与本工程有关单位的业务往来关系，如协调设计人及时处理设计问题、接受政府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等；

13、对合格工程量进行准确计量，按照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及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进度付款审核，向委托人提交进度付款审核报表、报告；

14、根据国家规范规定及本工程和设计对材料设备的要求，对所有用于本工程的建筑材料及设备实行进场检查、检测。检测应独立进行，不使用施工单位的检测设备及监测资料；

15、审查施工单位申报的委托人供应材料设备计划；

16、对工程分部、分项进行质量评定，主持工程质量的工序验收、中间验收和阶段性验收，提出整改意见，并检查整改结果；

17、审核工程过程中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各项申请与资料；

18、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审查施工单位的各项竣工资料。监理在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个月内审核完毕并出具审核意见书；

19、按照本工程的要求，每月提交工程监理报告和监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监理文件，并于工程竣工后提交监理竣工报告；

20、完成竣工工程的移交工作；

21、协调、监督工程质量责任期内的工程质量缺陷的处理；

22、其它工作内容及其工作要求：待定。

第十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一、委托人应提供的资料：

- 1、工程项目施工图、工程变更图；
- 2、工程报价书；
- 3、工程相关的施工合同及采购合同。

二、资料提供时间：在工程项目施工招标后及开工前的10天内提供。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3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般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重大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三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员进行不定期的检查，监理人每月接受委托人的考核和评价。

第二十四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除按本合同标准条件第二十四条执行以外，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扣税后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额）：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X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应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保修期二年）承担施工承包人工程保修的管理、监督与协调工作。监理人应指定专人负责质量保修期内的工作，保修期内的监理报酬委托人不另外支付。

第三十九条 监理报酬及支付：

1、投标报价即为本工程合同价。

2、监理费的支付：本合同规定监理费根据工程进度支付，监理人应在每个付款节点根据委托人认可的格式向委托人报送监理费支付申请，申请中应列明计划完成投资额和实际完成投资额等内容。

3、委托人依据对监理人员的考勤，在完成对监理费支付申请的审查后，向监理人签发付款证书，监理人据此办理监理费付款手续。工程开工30日内支付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80%停止支付。待工程结算审计完成且委托人收到监理提交的工程结算审核意见书和监理竣工报告后60天内支付剩余的监理费，以上费用支付的计算基数为：合同价。

委托人有权在事先通知监理人的情况下，在应支付的监理报酬中扣除根据本合同规定应由监理人承担的赔偿责任部分的款额。

4、结算价格服务期限以施工单位完成本工程的全部施工内容作为最终监理服务期。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提交人民法院处理。

附加条款：

1、工程保修：工程竣工后，监理人在工程质保期内为委托人提供免费监理服务。负责保修期内工程质量状况的检查，对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并对施工承包人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认；同时监理人员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人员在核实修复费用后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建设单位。保修期满后，若委托人需监理人继续提供服务，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因监理未严格把关，造成工程质量差的，监理要承担经济责任，依据监理考核办法给予经济处罚。

3、监理方不得与承担本工程的其他任何承包人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发生经济利益关系。严禁监理人员吃、拿、卡、要等，一经发现依据监理考核办法进行处罚。

4、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中的所属单位必须与参加本工程监理投标的单位一致（总监理工程师：_____，注册证书编号：_____）。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及主要监理工程师，依据监理考核办法执行。

5、委托人确定开工时间后监理人保证三日内人员到场（依据投标时的人员投入表）。监理期内因工程进度过缓，或只能实施部分合同内容，或工程因故长期停工的，监理单位可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向委托人书面提出人员调整或撤场申请，经委托人同意后，监理可及时调整在场的监理人员、或暂时撤场。同时建设单位将依据调整后的人员在场情况依据监理考核管理办法对监理进行考勤和考核。

6、监理单位自备设备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铝盒、分析天平、电子天平、坍落度筒、直尺、塞尺、吊线锤或垂直仪、工程检测包、钢卷尺、靠尺；

（2）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等办公自动化设备；

（3）照相机、摄录像机等设备；

（4）交通（车辆）、通讯设备。监理人员不得使用、乘坐施工单位的车辆，委托

人一经发现，以200元/每次予以处罚。

7、见证取样与送检：

监理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分项要求进行抽检，除《监理工作要求》规定之监理独立检查项目外，其它个别项目指标监理人无检测资质的，监理人委托具备资质条件的单位完成（所委托单位应为甲方认可的单位），检测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8、工程竣工验收，由委托方委托第三方质检机构进行现场实地取样，按照监测合格率及监理应承担的质量责任结算监理费。

9、监理单位办公场地：

监理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现场设立监理办公场所，并派驻监理人员驻场工作，费用由监理单位自理。

10、监理单位应认真审核施工过程中与工程造价相关的由施工单位报送的各项资料，对于应审减部分而没有审减的，委托人将按应审减额的_____%从监理费中扣除。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恒口镇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2、主要概况：该项目总建设规模2万亩,位于汉滨区恒口镇三里社区、安子沟村、陈家营村、大道村、大坡村、付家营村、干田村、高堰村、涧沟村、李家坝村、柳林村、龙兴村、民兴村、奎星村、东风村、三合村、三条岭村、唐岭村、同新村、行政村、杨家营村、唐湾村、喻淌村、长行村、邹家沟村共1个社区24个行政村。主要建设内容田块整治495.95亩;新建溢流坝16座,修复堰塘9座,新修蓄水池2座,新修渠道10564m、新修台渠 451m,管道铺设及安装3251m,过路盖板及入田管道529个,农桥10座、漫水桥1座、涵管74座、铸铁管(简易渡槽)8座、沉砂池1座、消力池4座、盖板桥37m,闸阀井9座、排气井1座、出水桩149套;新修田间道路及排水沟18130m;新修护地堤3583m,排洪渠道6965m,过路盖板234个;田间测土配方施肥(含监测)20点,项目标识牌25个,农田地力培肥2万亩。

3、采购内容：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恒口镇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一标段主要监理范围为建设项目施工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五标段、八标段以及地力提升二标段的全部监理任务；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恒口镇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二标段主要监理范围为建设项目施工六标段、七标段、九标段、十标段、十一标段及地力提升一标段、二标段的全部监理任务；

4、服务期限：180日历天（开工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止）。

5、资金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结算前成交人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照（2）的付款方式结算，否则导致的付款延误，责任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2）合同签订后，供应商进入现场正式开工，采购人视财政资金状况支付供应商签约合同价款全额的30%。项目进度过半后，采购人视财政资金状况支付供应商签约合同价款的30%。项目完工后，视财政资金状况支付尾款。剩余5%，质量保修期结束后一次性支付。（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均需提交付款申请书和等额合格发票，并经

发包人单位审核)。

6、合同价款：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检测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二、服务要求

1、服务质量：满足国家合格标准及以上。

2、要求服务商投入的监理人员不少于5名（其中，负责该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现场监理员2名），并根据现场施工需要增补人员，费用包含在总费用里，不增加费用。拟投入人员身体素质良好，满足工作要求。在合同期内监理人员须长驻采购人指定地点，施工期间必须对每个施工现场，进行督导和检查，并接受采购人考勤。

3、在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应满足委托人的特定技术要求，满足陕西省及安康市的有关强制性规定；监理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标准，执行现行的或即将颁布的行业标准、规范；如有新颁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委托人指令执行时，监理人应当执行。

三、验收依据

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四、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该行业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恒口镇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监理服务____标段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BXRCCG-2025005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时间：

目录

- 一、响 应 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六、响应方案

一、 响 应 函

致：（采购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磋商文件（项目编号：BXRCCG-2025005），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恒口镇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____标段投标。我方授权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我方的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工期____日历天完成目标任务。

3、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5、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6、若我单位中标，我方将保证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磋商要求，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相应协议或合同，并严格按协议或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义务，若有违反，将承担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

项目名称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恒口镇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监理服务____标段	
项目编号	BXRCCG-2025005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日历天）		
质量要求		
项目总监		
其他		

- 1、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 2、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但行数不够的可自行添加。
- 3、投标报价保留小数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三、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自2024年7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4年7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投标人须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水利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				
项目名称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恒口镇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____标段			
项目编号	BXRCCG-2025005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日期：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愿响应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恒口镇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____标段公告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郑重承诺：

1、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其他违法采购活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我方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近三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没有在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注：在对投标文件中此声明函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时，如有造假/情况不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_____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_____公司_____（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备注：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愿响应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恒口镇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____标段招标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 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2.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简介：如单位性质、隶属关系、经营范围、经营状况等。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所投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备注：（1）投标供应商应依据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划分标准，提供声明函。

（2）若无需声明，可不附声明函或附空白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恒口镇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____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____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六、响应方案

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及磋商文件“第二章 磋商单位须知”中的磋商评审细则编制对应的响应方案。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

1、监理大纲

- (1) 监理范围及监理内容；
- (2) 监理工作目标及监理依据；
- (3)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 (4)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5) 造价控制方案；
- (6) 进度控制措施；
- (7) 组织协调主要环节内容及措施；
- (8)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9) 重点部位及关键工序的控制方法；
- (10) 监理资料的管理及养护阶段的服务工作；
- (11)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计划；

2、人员配备

附表1：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附表2：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3、服务承诺

4、业绩

附表3：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2: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职称证书号		批复部门		通过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1. 表后须附以上人员执相关证书、身份证等复印件。

2. 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

附表3:

类似项目业绩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表格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